

外籍居民当起“社区治理合伙人” “联合国社区”一家亲

本报记者 沈艳瑜

走进义乌市江东街道鸡鸣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治理合伙人”哈米正在调解一起涉外房屋租赁纠纷。伊朗籍租客是一家公司的驻义乌员工，帮老板租下一间仓库，房租由老板找第三人支付给义乌本地房东，但房东却因钱款来历不明被冻结账号，无奈只能去找签合同的租客本人。哈米和租客来自同一个国家，亲切的语言、温和的劝解，让来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到1小时就握手言和。

“像哈米这样的‘社区治理合伙人’，对我们建设国际性融合社区帮助很大。”鸡鸣山社区党委书记王校校说，社区里居住着来自70多个国家的近1400名外籍友人。为了让他们住在这里也有家的感觉，社区创新外国人参与治理的合伙人模式，让外国人自己“当家”，打造一个“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的幸福社区。

近日，《老外不见外，此处是吾乡——义乌江东街道用心建设有人情味、幸福感、国际范的“联合国社区”》案例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2024）”名单。外国人和中国人一起居住的社区，是怎样融合成中外一家亲的？记者来到这个“联合国社区”，一探治理门道。

语言互学 拉近距离

国际老娘舅工作室隔壁，一堂西班牙语课吸引了记者的注意。西语角主理人罗丽用带着点西班牙风味的中文耐心给“学生”答疑解惑。“别看罗丽现在能用中文上课了，刚来这里时完全语言不通的。”王校校告诉记者说，鸡鸣山社区时代广场是义乌第一个高层写字楼，距离国际会展中心很近，随着义乌对外贸易的发展，大量外商聚集，社区迎来了更多外国友人，“工作人员每年都会走访居民、收集民意，学中文是‘洋居民’呼声最高的需求。”

2014年，鸡鸣山社区建立全国首个社区境外服务中心，开设“家门口孔子学院”，免费为外籍居民培训汉语。汉语班级制定了一个有意思的“双向积分”制度，外籍居民可以通过参与社区巡逻、文明劝导、纠纷调解等志愿服务，获得积分兑换课程。

“我就是从孔子学院毕业的，现在也能

用西班牙语来回报中国居民了。”罗丽是学院较早毕业的一批学员，学好汉语的她主动加入社区“西语角”，成了语言服务“合伙人”。

以外调外 参与治理

结束西语课的罗丽听说老朋友哈米来了，很高兴，“他是真正的‘中国通’，帮助很多外国人融入了社区”。

哈米已在中国生活了20余年，除了汉语，还精通波斯语、英语、西班牙语、日语、土耳其语等语言。热心肠的他喜欢和社区



“助外帮帮团”一起走街串巷。一次，“助外帮帮团”上门检查消防用品，遭到一户外籍居民的拒绝。同行的哈米见状，立即用波斯语和该居民拉家常，说明工作人员的来意，并建议他们可以把消防用品拿到外面来检查。哈米的调解能力就此被发掘。大到经济纠纷、小到邻里摩擦，他总能温和又有效地化解干戈。

“我喜欢调解工作，看到来求助的人从怒气冲冲到最后相互拥抱，脸上挂着笑容离开，我内心无比激动。”在哈米心目中，“洋娘舅”不仅是一个身份，更是一种责任。

2014年，鸡鸣山社区党委成立中外居民之家自治委员会，同时成立“国际老娘舅”工作室，由哈米担任委员会主任和工作室总负责人，他的电话号码甚至成为外籍居民的“求助热线”。

如今，鸡鸣山社区有了30余名像哈米这样的“洋娘舅”，“以外调外”治理模式大大提高调解成功率。通过自治委员会，外籍居民代表还可以参与议事，共商社区环

境改造、公共物品添置等社区事务，在社区当上“主人翁”。

儿童议事 融入社区



今年，哈米又有了一个新身份——联合国社区儿童议事会主任。鸡鸣山社区居住着来自巴基斯坦等26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名国际儿童。为了让外国小朋友更好地融入义乌，今年6月，社区联合义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聘请哈米成为首位国际儿童议事会主任，参与社区治理和关爱儿童活动。

不久前的世界儿童日，哈米和20名中外儿童一起进行了一场议事交流，让孩子们来规划设计社区一块荒地的用途。哈米作为孩子们眼中的“洋爸爸”，耐心引导他们发挥想象、畅所欲言，大家投票决定将荒地改造为一个“儿童花园”，并用画笔共同绘出“施工图”。

王校校告诉记者，儿童参与议事产生的结果会真正落实到实践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还专门为中外儿童开了一间活动室，让来自世界各地的孩子建立友谊，一起建设美好家园。

他将刑法学视为至爱，“须臾也不离”

（上接1版）

刑法典颁布实施以后，全社会立刻掀起了学习热潮，但问题也随之而来，那时刑法学术界的相关书籍空旷单薄，难以满足社会对刑法的求知欲，于是有出版社的负责人联系到高铭暄，希望他从一名参与立法的学者角度，写一本关于中国刑法诞生方面的书籍。

这与高铭暄的想法不谋而合。不到半年时间，他撰写了近20万字的书稿，书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这本书面世后不到1个月，就销售一空，由于过于火爆，甚至出现了众多手抄本。这部填补了新中国法学发展史研究空白的书籍，也被刑法学界评价为“中国刑法立法论述与研究的扛鼎之作”。

随着时间的推进，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1979年颁布的刑法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199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刑法进行全面修订，高铭暄作为立法专家，再一次全程参与了这次修订。之后多次刑法修正案的制定，他也几乎未有缺席。

“人民教育家”

在刑法典编纂完成后，高铭暄回到校园，专心投入教学工作中，他深知，国家刑法体系的建立健全，还需大批专业的执法者和维护者，他要与时间赛跑，尽快为国家培养优秀的刑法学人才。

回忆起向高铭暄求学的点滴，浙江义乌籍法学家陈兴良思绪万千。1982年2月，陈兴良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求学，师从王作富、高铭暄。1984年，陈兴良报考了高铭暄的博士研究生，成为了高铭暄招收的第一届博士生。

提起高铭暄，一个画面在陈兴良的记忆中始终鲜活，当时他初入人大，法律系曾组织了一次全系师生的劳动实践，两鬓泛白的高铭暄蹲在地上专心致志地拔草，“这样一位学问深厚的刑法学泰斗，仍能俯下身，不嫌脏不嫌累地与大家一同劳动，让我铭记终生”。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而好的老师善于引导学生的兴趣。追忆求学时代，陈兴良满怀感激，“当时高老师给我们讲刑法总论，他的课打破了我此前秉持的刑法无理论的偏见。上课时，高老师会让我们每人做一篇综述。通过综述研究法，我进入了刑法学研究的大门，这也成为我刑法学术的起点”。

陈兴良回忆，高铭暄非常鼓励学生独立自主地学习和发展，并不要求学生一定要因循他的观点，“高老师从不觉得自己是绝对的权威，他总是鼓励我们大胆发言，只要论据站得住，就勇敢表达”。

而另一方面，高铭暄对学术严谨审慎的态度，也始终影响着陈兴良。陈兴良记得，他写作博士论文时，在一小段论述中引用了国外法学家著作中有关共同犯罪的论述，“高老师看完我的博士论文成稿后，把我叫了过去，指出这部分引用漏掉了一句话，不够严谨。我当时很羞愧，没想到老师看得这么仔细，也很佩服老师治学的审慎态度。”

博学、勤奋，是学生们对高铭暄的最深刻印象。他年过九旬时，依然笔耕不辍，92岁时主编《当代刑法前沿问题研究》，对实务中虚假诉讼罪以及考试舞弊犯罪进行研究，更不乏网络犯罪以及人工智能问题研究。他还坚持学习英语，以便做好刑法学的对外交流工作，他的朋友圈里，常常还有大半夜在口语学习APP上的打卡记录。

2019年，高铭暄获得“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而身为新中国的第一位刑法学博导，高铭暄把博士研究生培养事业一直延续到了93岁。

一代接一代

如今，高铭暄的不少学生已成为中国刑法学界的栋梁。高铭暄所带的第一、二届刑法学博士生，均在毕业后选择了留校任教。在一起共事的时间里，师生们不仅一起编写出版了一些集体作品，并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作品问世。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特聘研究员梁健也是高铭暄的学生之一。当年，外语专业毕业、自学法律6年的他，怀揣着一个法官梦想，考取了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从此与高铭暄有了交集。硕士毕业后，梁健听取高铭暄的建议，回到浙江，成为一名刑事法官。

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6年后，梁健和高铭暄“再续前缘”——梁健考取了高铭暄的刑法学博士生，继续求学。博士毕业后，梁健重新回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庭工作。在之后的近二十年里，他审理了不少大案要案，获得了“全国审判业务专家”“2019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第四届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法学专家”等荣誉称号。在获奖感言中，梁健特地提到了高铭暄对他的影响：“我恒以博士导师‘人民教育家’高铭暄教授的为国为民情怀勉励自己，砥砺前行。刑事无小事，刑案无小案。让刑事司法彰显新时代法治文明，是每一个刑事法官的职责所在。”

受到高铭暄的影响，2022年4月，梁健告别法院，进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从



高铭暄与梁健的近年合影

事法学研究和教育事业。一些颇具高铭暄色彩的授课方式，在梁健身上得到延续。高铭暄授课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学术要为司法实践服务，这种授课风格令梁健受益匪浅。在讲授《刑法学》课程时，梁健把自己在实践中的审判案例延伸到课堂上，从实务判例的视角向学生们讲授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中的疑点难点、判罚依据与量刑标准。

梁健的书案上仍摆放着两本高铭暄撰写的书籍。两本书首版当月，学生们就陆续收到了高铭暄寄来的书册，他与学生们的之间的学术联系，从未因距离的阻隔、身份的差异而切断，“无论身在哪里，高老师都惦记着我们、影响着我们”。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如今，高铭暄已96岁高龄，仍然活跃在刑法学界，而受惠于高铭暄等一代前辈学者的奠基，新一代刑法学者把中国特色刑法学推向了世界。高铭暄的学生中，陈兴良、梁健等人已成为中国刑法学界的中坚力量，而陈兴良等人培养出来的周光权、劳东燕等新一代刑法学者，或将开创中国刑法学研究的新未来。就如同高铭暄家乡玉环鲜迭村的海浪一样，后生力量奔涌向前。